

## 华宝信托·农银 2018 纵联慈善信托

### 单一信托（1201800397）

#### 清算报告

华宝信托·农银 2018 纵联慈善信托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依据信托合同 14.1 关于信托终止的情形，以及 2020 年度《委托人针对慈善项目执行预算报告的确认书》约定，鉴于信托目的已经实现，信托财产承担的债务均已履行，2020 年慈善项目捐赠完毕后，同意本慈善信托在本年度提前终止。我司作为管理人确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信托计划，并进行清算分配。

#### 一、信托基本情况

- 1、委托人：1 个
- 2、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 3、信托存续期资金变化情况：

日期	金额（元）	业务类型
2018-12-21	500,000.00	初始委托
2019-05-09	189,945.00	捐赠分配（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报告 HBCSYS2019-01）
2020-05-21	290,000.00	捐赠分配（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报告 HBCSYS2020-01）

- 4、信托计划存续期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 二、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由我司负责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作，为本信托设立信托专户，对该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相互独立，分开管理。在信托期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

#### 三、信托期内，是否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信托执行至今，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 四、信托计划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损益项目	金额(元)
<b>收 入</b>	<b>13,170.16</b>
银行利息收入	218.85
基金收入	12,951.31
<b>费 用</b>	<b>23,182.87</b>
信托报酬	10,068.52
保管费	509.16
财务顾问费	3.00
监察人报酬	12,082.19
银行手续费	520.00
<b>账面已实现净收益</b>	<b>-10,012.71</b>
减:已分配收益	-3,578.55
<b>本次可分配收益</b>	<b>-6,434.16</b>

注：1、费用中已包含应付未付信托报酬 287.67 元，未付保管费 0.61 元，未付财务顾问费 1.00 元；未付监察人报酬 345.21 元。

2、本信托清算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其他银行手续费费用后，如有不足由信托报酬承担，如有剩余归受托人所有。

#### 五、信托利益的分配

##### 1、本次清算信托利益

=期末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期末应付未付费用

= 10,676.78-634.49

= 10,042.29 元

2、根据 2020 年度捐赠协议中关于捐赠财产的约定“第二笔捐赠金额为本慈善信托终止时《清算报告》中的可供捐赠全部信托财产余额”，即依据本慈善信托实际清算情况进行支付。

### 六、关于本次信托利益的划拨

我司将于信托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将信托利益通过转账方式，划入慈善项目执行机构相应的银行账户内，同时将报告寄送报告接收人。报告接收人自收到信托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的有关事项解除责任。

特此报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 监察人意见

本慈善信托于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管理、运用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清算报告已审阅确认。

监察人（盖章）

2021 年 月 日

